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58號

原告 李佳玲

被告 荀禎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報案人即訴外人凌彰宏稱於民國114年11、13日將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飯店停車場格子內，遭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駕駛人荀禎佑)擦撞，導致車頭左前方有擦痕，故至民權派出所報案，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9,970元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23亦有明定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因物之所有權被不法侵害，而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，以物之所有權人或損害賠償之債權人為限，如無此權利存在，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。

(二)查：原告主張上情，並提出成福汽車修配廠所工作明細表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車號000-0000號行車執照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車損照片為證。觀之前開行車執照，其上確實記載車主為原告，但依原告提出的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(南小字卷第23頁)，其已將本件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的損害賠償

債權讓與予訴外人大立大飯店有限公司，原告顯已非本件車損的損害賠償債權人。經本院命原告就此於期限內為說明，原告並未為之。而訴外人大立大飯店有限公司雖於114年12月23日具狀表明將本件原告改為大立大飯店有限公司(前揭卷第51-53頁)，但該公司並非本件當事人，無從為訴之變更，也無法律上依據，可以逕將原來的原告改列他人。據上，原告既非本件車損的損害賠償債權人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，法律上顯難成立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依其主張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原告之起訴狀雖列徐忠祿為訴訟代理人，但未提出合法的委任狀，是徐忠祿非本件訴訟代理人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彭蜀方